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紫电青霜（江苏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、南通蜜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、王小飞：本院受理原告张鑫与被告紫电青霜（江苏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、南通蜜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、王小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苏0602民初11647号民事判决书[判决如下：被告紫电青霜（江苏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、南通蜜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、王小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张鑫工资7229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（以缴费通知为准），由被告紫电青霜（江苏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、南通蜜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、王小飞负担。]、上诉须知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、诉讼费催缴通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